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耀才證券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1428)

##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8)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收入	4	830,305	944,440
其他收益	5	212,440	164,41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	<u>(4,684)</u>	<u>46,247</u>
		<b>1,038,061</b>	1,155,101
員工成本	7(b)	(136,333)	(138,937)
攤銷及折舊		(18,839)	(18,768)
其他經營開支	7(c)	<u>(243,104)</u>	<u>(229,824)</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經營溢利		639,785	767,572
財務成本	7(a)	<u>(140,600)</u>	<u>(166,980)</u>
除稅前溢利	7	499,185	600,592
所得稅	8	<u>(58,257)</u>	<u>(84,493)</u>
年內溢利		440,928	516,09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可供銷售證券之投資重估儲備淨變動		—	2,606
— 滙兌儲備		<u>250</u>	<u>(365)</u>
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441,178</u>	<u>518,340</u>
每股盈利			
基本(仙)	9	<u>25.98</u>	<u>30.41</u>
攤薄(仙)	9	<u>25.98</u>	<u>30.41</u>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本集團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48,338</b>	24,231
無形資產		<b>6,283</b>	7,867
可供銷售證券	11	—	61,809
遞延稅項資產		<b>84</b>	4,02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b>21,109</b>	5,2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b>50,084</b>	110,422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25,898</b>	213,647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2	<b>7,276,782</b>	11,885,52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b>26,840</b>	27,3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b>8,745</b>	—
可退回稅項		<b>11,822</b>	6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01,254</b>	511,887
<b>流動資產總值</b>		<b>7,725,443</b>	12,425,457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3	1,226,209	1,705,125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53,747	86,178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00,076	—
持作買賣用途投資		—	420
銀行貸款	14	3,445,515	8,165,885
即期稅項		2,487	44,495
<b>流動負債總額</b>		<b>4,928,034</b>	10,002,103
<b>流動資產淨值</b>		<b>2,797,409</b>	2,423,354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923,307</b>	2,637,001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7	39
<b>資產淨值</b>		<b>2,923,290</b>	2,636,962
<b>權益</b>			
股本		509,189	509,189
股份溢價		738,020	738,020
滙兌儲備		265	15
投資重估儲備		—	3,977
合併儲備		(20,000)	(20,000)
購股權儲備		—	7,399
保留溢利		1,695,816	1,398,362
<b>權益總值</b>		<b>2,923,290</b>	2,636,962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本集團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

附註：

## 1 重大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修訂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尚未應用尚未就當前會計期間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惟已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同時採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反向賠償的提前還款特徵」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本集團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對信貸虧損之計量。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之會計政策變動詳情分別於附註2(a)、2(b)及2(c)論述。

##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照附註2(a)所載之會計政策按公平值列賬外，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之計量基準編製。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其他各項因素得出，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通過其他來源獲得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作出修訂之年度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年度內確認；倘有關修訂對當前及未來年度均產生影響，則會同時在作出該修訂年度及未來年度確認。

## 2 會計政策變動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反向賠償的提前還款特徵」

根據所選用之過渡方法，本集團將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權益結餘之調整。本集團並無重列比較資料。下表概列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個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之項目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確認之期初結餘調整，並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賬面值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者對賬：

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重新分類 千元	重新計量 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元
<b>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b>				
流動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7,347	—	(27)	<b>27,320</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1,887	—	(264)	<b>511,623</b>
應收賬款(附註ii)	11,885,526	(10,754,095)	(183)	<b>1,131,248</b>
<b>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 列賬之金融資產</b>				
非流動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 可供銷售之金融資產(附註i)				
	61,809	(61,809)	—	—
流動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61,809	—	<b>61,809</b>
應收賬款	—	10,754,095	—	<b>10,754,095</b>
<b>其他資產</b>				
遞延稅項資產	4,029	—	78	<b>4,107</b>
<b>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 列賬之金融負債</b>				
持作買賣用途投資	(420)	—	—	<b>(420)</b>
儲備	1,389,753	—	(396)	<b>1,389,357</b>
權益總值	2,636,962	—	(396)	<b>2,636,566</b>

附註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之股本證券已分類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該等股本證券除非合資格作為及獲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否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附註ii：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來自現金客戶、孖展客戶及認購首次公開發售新股之應收賬款已重新分類為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之金融資產。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及儲備之影響。

## 保留溢利

千元

由有關現時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之 金融資產之投資重估儲備轉撥	3,977
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遞延稅項	(474) 78
	<hr/>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保留溢利之增加淨額	<b>3,581</b>

## 投資重估儲備

千元

轉撥至有關現時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之 金融資產之保留溢利	(3,977)
	<hr/>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投資重估儲備之減少淨額	<b>(3,977)</b>

前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大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及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該等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持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及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類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型及其合約現金流特徵。

本集團持有之非股本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純粹指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可劃轉，倘投資之合約現金流純粹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同時藉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達致目的之業務模型持有。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終止確認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金額會從權益劃轉至損益；或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可劃轉)之標準。投資公平值之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由於持有若干應收賬款之業務模型目的並非收取合約現金流或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故該項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當中包括按照成文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的資產，而向主要管理人員提供之資料亦按該基準提供。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之金融資產，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將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以致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值之後續變動。有關選擇乃按工具個別作出，惟僅在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之情況下方可作出。倘作出有關選擇，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金額繼續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保留，直至投資被出售為止。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累計之金額會轉撥至保留溢利，而非透過損益劃轉。來自股本證券(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投資的股息乃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合約內嵌衍生工具(倘主體為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不會與主體分開處理。相反，混合工具將按整體作分類評估。

## 期初結餘調整

###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相關之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時間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型確認之時間為早。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應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之股本證券、衍生金融資產及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之應收賬款，無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額之現值(即按照合約應付本集團之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之差額)計量。

就未提取之貸款承擔而言，預期現金不足額按(i)在貸款承擔持有人提取貸款之情況下應付本集團之合約現金流與(ii)在貸款被提取之情況下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之差額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不足額乃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及
- 貸款承擔：就現金流特定風險調整之即期無風險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工序下即可獲得之合理而具理據支持的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因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之虧損。

本集團確認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除非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上升，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擔)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之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當(i)借款人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之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天時，即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工序下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之實際或預期顯著倒退；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顯著倒退；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現時或預測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之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貸款承擔而言，用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初始確認日期被視為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擔之訂約方當日。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貸款承擔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考慮與貸款承擔有關之貸款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

取決於金融工具之性質，對信貸風險大幅上升之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當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時，金融工具乃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分組。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之任何變動乃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該等工具之賬面值，惟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之方式計量之債務證券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可劃轉)累計。

### 計算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之基準

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構成不利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行為，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有可能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變動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  
或
- 證券因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 撇銷政策

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以並無實際收回前景為限撇銷(部分或全數)，一般情況為本集團釐定債務人並無可產生足夠現金流償還須撇銷金額之資產或收入來源之時。

其後收回過往已撇銷資產之金額於發生收回之期間在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 期初結餘調整

由於此項會計政策變動，本集團已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474,000元，致使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保留溢利減少396,000元及總遞延稅項資產增加78,000元。

下表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期末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之期初虧損撥備對賬。

	千元
以下各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之額外信貸虧損：	
— 其他應收款項	2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4
— 應收賬款	183
	<hr/>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虧損撥備	474
	<hr/>

## 過渡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惟下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期間之資料並無重列。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之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及儲備確認。因此，就二零一七／一八年呈列之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列，因而可能無法與本期間進行比較。

- 以下評估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作出：釐定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型。
- 倘於初始採用日期，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將涉及過多成本或工序，則就該項金融工具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確認客戶合約收入及部分客戶合約成本之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包括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入)。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法。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呈報。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範圍內，本集團只對未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前完成之合約應用新規定。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收入確認時間**

在此之前，提供服務產生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取得合約所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可於單一時間點或隨時間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出所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之三種情況：

- A. 當客戶在實體履約之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B.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改良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之資產(如在製品)時；

- C. 當實體履約並無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分獲得付款之可強制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該貨品或服務確認收入。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考慮之其中一項指標。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為確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而確定「交易日期」旨在確定為初始確認實體以外幣預收或預付代價的交易所產生之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一部分)而使用之匯率。

該詮釋釐清「交易日期」是指因預付或預收代價而產生之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日期。倘在確認相關項目前有多筆預付或預收款項，則應以此種方式確定每筆付款或收款之交易日期。採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類別劃分之分部管理其業務。本集團按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一致之方式呈列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 證券經紀 — 提供於香港及特定海外市場買賣之證券經紀服務及向經紀客戶提供孖展融資服務。
- 商品及期貨經紀 — 提供於香港及特定海外市場買賣之商品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服務。
- 貴金屬交易 — 提供於海外市場買賣貴金屬合約的交易服務。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未分配之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活動應佔之負債及應計負債。

就報告分部溢利採用之計量標準為除財務成本及稅項前之盈利（「EBIT」）。於得出EBIT時，本集團盈利就並無指定歸屬個別分部之項目（如公司行政成本）作出進一步調整。

(b) 分部資料

	二零一九年			總計 千元
	證券經紀 千元	商品及 期貨經紀 千元	貴金屬 交易 千元	
來自客戶之收入：				
— 經紀佣金	284,890	213,381	—	498,271
— 交易收入	—	—	10,489	10,489
— 孖展融資利息收入	301,323	139	—	301,462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	21,411	—	—	21,411
	<u>607,624</u>	<u>213,520</u>	<u>10,489</u>	<u>831,633</u>
可報告分部收入				
現金客戶利息收入	23,752	—	—	23,752
其他利息收入	100,454	17,009	593	118,056
手續費及結算費用	63,839	9	1	63,849
	<u>187,045</u>	<u>17,018</u>	<u>604</u>	<u>204,667</u>
可報告分部溢利(EBIT)	<u>544,256</u>	<u>86,333</u>	<u>5,639</u>	<u>636,228</u>
年內攤銷及折舊	(18,429)	(35)	—	(18,464)
財務成本	(149,696)	(11)	—	(149,707)
年內添置之非流動分部資產	41,975	—	—	41,975
	<u>(126,150)</u>	<u>(46)</u>	<u>—</u>	<u>(126,196)</u>
可報告分部資產	7,067,763	797,088	86,111	7,950,962
可報告分部負債	(4,446,144)	(478,299)	(73,222)	(4,997,665)

	二零一八年			總計 千元
	證券經紀 千元	商品及 期貨經紀 千元	貴金屬 交易 千元	
來自客戶之收入：				
— 經紀佣金	377,828	158,403	—	536,231
— 交易收入	—	—	19,086	19,086
— 孖展融資利息收入	359,666	392	—	360,058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	29,280	—	—	29,280
可報告分部收入	<u>766,774</u>	<u>158,795</u>	<u>19,086</u>	<u>944,655</u>
現金客戶利息收入	33,816	—	—	33,816
其他利息收入	46,806	5,409	115	52,330
手續費及結算費用	<u>75,282</u>	<u>10</u>	<u>2</u>	<u>75,294</u>
可報告分部溢利(EBIT)	<u>697,509</u>	<u>46,951</u>	<u>18,501</u>	<u>762,961</u>
年內攤銷及折舊	(18,224)	(102)	(39)	(18,365)
財務成本	(177,531)	—	—	(177,531)
年內添置之非流動分部資產	<u>28,629</u>	<u>39</u>	<u>—</u>	<u>28,668</u>
可報告分部資產	11,771,698	819,229	75,468	12,666,395
可報告分部負債	<u>(9,553,886)</u>	<u>(514,362)</u>	<u>(46,927)</u>	<u>(10,115,175)</u>

(c) 可報告分部收入、溢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b>收入</b>		
可報告分部收入	831,633	944,655
對銷	(1,983)	(215)
未分配公司收入	655	—
	<u>830,305</u>	<u>944,440</u>
<b>溢利</b>		
可報告分部溢利(EBIT)	636,228	762,961
財務成本	(140,600)	(166,980)
未分配公司收入	67,073	36,246
未分配公司開支	(63,516)	(31,635)
	<u>499,185</u>	<u>600,592</u>
<b>資產</b>		
可報告分部資產	7,950,962	12,666,395
對銷	(133,941)	(124,209)
未分配公司資產	34,320	96,918
	<u>7,851,341</u>	<u>12,639,104</u>
<b>負債</b>		
可報告分部負債	(4,997,665)	(10,115,175)
對銷	452,626	355,358
未分配公司負債	(383,012)	(242,325)
	<u>(4,928,051)</u>	<u>(10,002,142)</u>

## 4 收入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商品及期貨經紀、貴金屬交易以及槓桿式外匯交易。

各重要類別收入金額：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客戶合約收入		
經紀佣金	496,288	536,016
其他來源收入		
貴金屬交易收入	10,489	19,086
槓桿式外匯交易收入	655	—
孖展融資利息收入	301,462	360,058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	21,411	29,280
	334,017	408,424
	830,305	944,440

附註：本集團已利用累積影響法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編製（見附註2(b)）。

本集團客戶基礎甚廣，概無與單一客戶進行之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10%。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之可行權宜方法，並無披露有關原預期時間為一年或以下之其餘履約責任之資料。

## 5 其他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 認可機構	117,135	51,985
— 現金客戶	—	33,816
— 其他	1,057	366
	<u>118,192</u>	<u>86,167</u>
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列賬之金融資產		
— 現金客戶	23,752	—
	<u>141,944</u>	<u>86,167</u>
手續費及結算費用	63,849	75,294
股息收入	1,641	232
雜項收入	5,006	2,721
	<u>212,440</u>	<u>164,414</u>

## 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變現(虧損)/收益來自		
— 可供銷售證券	—	11,371
— 持作買賣用途投資	—	2,33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124)	—
未變現虧損來自		
— 持作買賣用途投資	—	(42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89)	—
	<u>(5,013)</u>	<u>13,289</u>
外匯收益淨額	4,473	34,0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102	(378)
錯盤交易	(55)	(259)
其他	(4,191)	(470)
	<u>(4,684)</u>	<u>46,247</u>

##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b>(a) 財務成本</b>		
以下各項利息開支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銀行貸款	16,884	22,741
— 其他銀行貸款	112,758	140,678
— 來自關連公司貸款	9,888	2,689
— 其他	1,070	872
	<u>140,600</u>	<u>166,980</u>
<b>(b) 員工成本</b>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2,756	96,841
酌情花紅	29,676	38,295
強積金供款	3,901	3,801
	<u>136,333</u>	<u>138,937</u>
<b>(c) 其他經營開支</b>		
廣告及宣傳開支	7,983	8,739
核數師酬金	1,657	1,619
經紀佣金、手續費及結算費用	83,103	77,662
資訊及通訊開支	38,840	32,619
法律及專業費用	3,921	3,486
經營租約付款 — 物業租金	65,198	60,516
差餉及樓宇管理費	5,918	4,522
雜項開支	36,484	40,661
	<u>243,104</u>	<u>229,824</u>

## 8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

### (a)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稅項指：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b>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b>		
年內撥備	54,776	85,876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520)	320
	<u>54,256</u>	<u>86,196</u>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額之來源及撥回	<u>4,001</u>	<u>(1,703)</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58,257</u>	<u>84,493</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二百萬港元溢利將以8.25%之稅率徵稅，而超過二百萬港元之溢利將以16.5%之稅率徵稅。

因此，由本年度起，首二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乃以8.25%之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而超過二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以16.5%之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撥備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二零一八年：16.5%)計算，並已計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一八至一九年課稅年度授予每一業務寬減應付稅項的75%，以20,000元為上限(二零一八年：以30,000元為上限之寬減已於二零一七至一八年課稅年度授出，並已計入二零一八年之撥備)。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u>499,185</u>	<u>600,592</u>
按適用於相關國家溢利之稅率計算 之除稅前溢利名義利息	82,200	99,09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129	933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24,573)	(11,978)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3	106
動用結轉之稅項虧損	(19)	—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520)	320
其他	<u>(2,023)</u>	<u>(3,986)</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58,257</u>	<u>84,493</u>

## 9 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以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盈利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元)	<u>440,928</u>	<u>516,099</u>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1,697,296</u>	<u>1,697,153</u>
每股基本盈利(仙)	<u>25.98</u>	<u>30.41</u>

## 每股攤薄盈利

年內並無攤薄性潛在普通股(二零一八年：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 10 股息

### (i) 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本年度應付股息

本年度已宣派股息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7.8仙(二零一八年：每股普通股9.1仙) (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 1,697,296,308股)	<u>132,389</u>	<u>154,454</u>

報告期末後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且並無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 (ii) 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上一財政年度之應付股息(年內已批准及派付)：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上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9.1仙(年內已批准及派付) (二零一八年：每股普通股4.8仙) (二零一九年：1,697,296,308股， 二零一八年：1,696,996,308股)	<u>154,454</u>	<u>81,456</u>

## 11 可供銷售證券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按公平值：		
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	<u>—</u>	<u>61,809</u>

## 12 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應收賬款來自：		
— 現金客戶(附註)	—	427,229
— 孖展客戶(附註)	—	10,327,197
— 結算所	741,019	922,901
— 經紀及交易商	240,356	208,530
減：虧損撥備	<u>(183)</u>	<u>(331)</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u>981,192</u>	<u>11,885,526</u>
應收賬款來自：		
— 現金客戶(附註)	225,351	—
— 孖展客戶(附註)	6,069,755	—
— 認購首次公開發售新股(附註)	<u>484</u>	<u>—</u>
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之金融資產	<u>6,295,590</u>	<u>—</u>
	<u>7,276,782</u>	<u>11,885,526</u>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來自現金客戶、孖展客戶及認購首次公開發售新股之應收賬款已重新分類為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之金融資產(見附註2)。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現金客戶賬款按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即期	<u>48,011</u>	<u>155,537</u>
少於1個月	122,437	178,989
1至3個月	16,317	64,111
多於3個月	<u>38,586</u>	<u>28,592</u>
	<u>177,340</u>	<u>271,692</u>
	<u>225,351</u>	<u>427,229</u>

應收現金客戶賬款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客戶。該等應收款項由其證券組合作抵押。於執行任何購買交易前，現金客戶須按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存款。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證券組合之總市值為1,420,498,000元(二零一八年：2,370,271,000元)。

孖展客戶須向本集團抵押證券抵押品，以就證券交易獲取信貸融資。授予彼等之信貸融資金額按本集團所接納證券之貼現價值釐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908,000元(二零一八年：348,000元)之孖展貸款逾期外，應收孖展客戶之孖展貸款為即期及須按要求償還。850,000元(二零一八年：21,000元)逾期少於一個月，並無(二零一八年：無)貸款逾期一至三個月，33,000元(二零一八年：4,000元)逾期三個月至一年，25,000元(二零一八年：323,000元)於已抵押證券暫停買賣後逾期超過一年。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有關借款孖展客戶及全部孖展客戶獲授貸款已抵押作為抵押品之證券總市值分別為12,935,717,000元及17,689,627,000元(二零一八年：分別為20,528,747,000元及25,876,765,000元)。逾期孖展貸款涉及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紀錄之獨立客戶。

就認購首次公開發售新股之應收賬款而言，鑑於此項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並無披露任何認購首次公開發售新股之賬齡分析。

應收現金客戶、孖展客戶及認購首次公開發售新股之賬款之公平值乃按抵押品之公平值釐定，上限為本金額及應計利息，不予貼現。

應收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之賬款為即期，有關賬款來自(1)買賣證券業務之待結算買賣交易，一般於交易日後數日內到期及(2)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業務之孖展保證金。

## (b) 應收賬款虧損撥備

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以撥備賬記賬，惟本集團信納收回款項之可能性渺茫者除外，在此情況下，虧損直接與應收賬款撇銷。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計提虧損撥備。詳情於附註2披露。

虧損撥備年內之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於四月一日	331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之款項	(331)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u>183</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83</u>

### 13 應付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298,822	293,611
— 孖展客戶	750,347	1,181,767
— 結算所	139,275	178,606
— 經紀	37,765	51,141
	<u>1,226,209</u>	<u>1,705,125</u>

所有應付賬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或須按要求償還。

### 14 銀行貸款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有抵押貸款		
— 銀行貸款	3,265,515	7,924,885
無抵押貸款		
— 銀行貸款	180,000	241,000
	<u>3,445,515</u>	<u>8,165,885</u>

所有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分類為流動負債。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均須計息。本集團孖展客戶存置之證券抵押品再抵押予銀行，以取得貸款融資。有關銀行融資已動用3,265,515,000元(二零一八年：7,924,885,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再抵押予銀行之抵押品公平值為7,306,728,000元(二零一八年：14,123,507,000元)。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7.80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後方可作實。如獲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派付予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收取擬派末期股息。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享有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享有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則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股份將由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起除息買賣。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市場回顧

回顧本年度，全球股市風起雲湧掀起一片波瀾，港股市場同樣連番受挫，呈現拾級而下的格局。自踏入二零一八年第二季伊始，大市受到一連串外圍不穩定因素而頃刻逆轉，包括拉鋸至今的中美貿易戰仍未達成共識、英國脫歐前景尚未明朗、加息潮來襲、華為首席財務官孟晚舟被捕一案而牽起的外交及抵制風波、新興經濟國家爆發貶值危機，以及全球經濟面臨下行風險等，令恆指從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的30,180點，一度下挫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的24,585點，蒸發5,595點或18.5%。而本年度每日平均交易額為962.3億港元(二零一八年：1,061.6億港元)，亦較上年度下跌9.4%，可見外圍市場不明朗因素浮現下，大市成交變得淡靜，投資者的態度亦轉趨謹慎。

值得慶幸的是，二零一八年本港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直逼2,865億港元，重奪全球新股集資額冠軍；加上二零一九年初中美貿易戰現曙光，港股首季累漲3,205點，升12%，創下十年來最佳表現。惟中美貿易戰突然陷入僵局，使大市顯著波動。而內地經濟雖有放緩跡象，但依然穩中有進，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二零一八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達90.03萬億元人民幣，按年增長率保持6.6%，亦佔世界經濟的16%，穩居全球亞軍，加上過去十年全球經濟增長的三分之一來自中國，其貢獻及影響力不容小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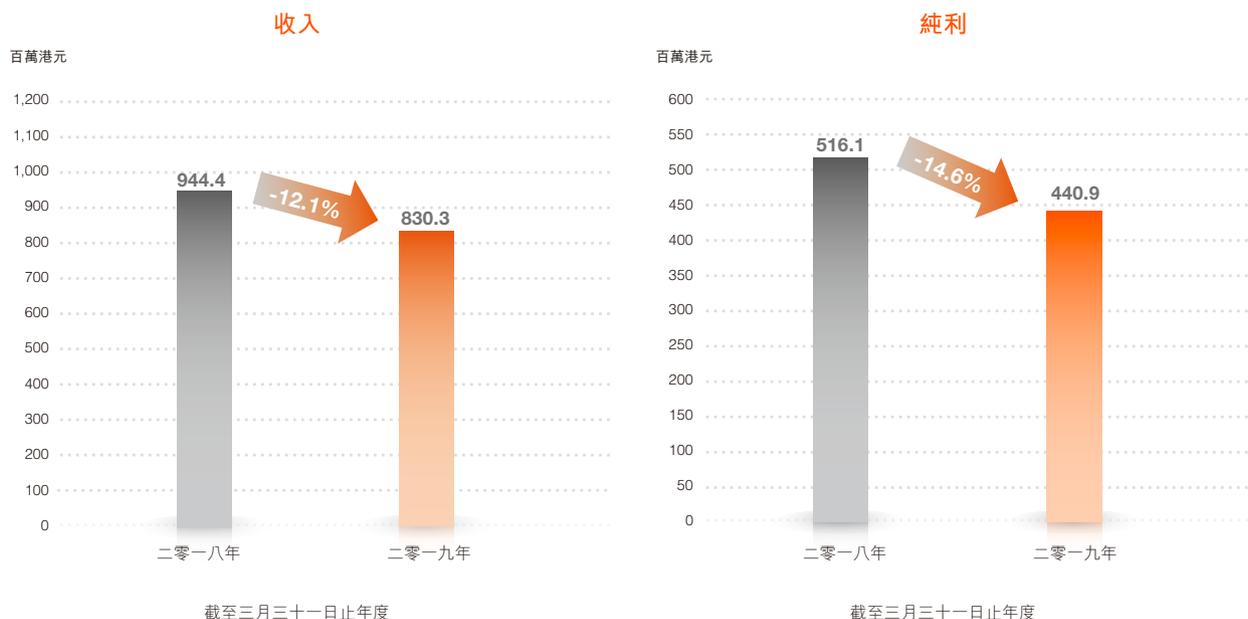
二零一八年內地在美國加息潮及貿易戰的霧霾下面臨走資及出口下行壓力，為解決民企融資困難問題及提振股市信心，內地政府屢次「出招」救市，包括多番放寬銀根降準放水、落實設立民企債券和增加對小微企業及民企的信貸投放等等，更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起進行規模達2萬億人民幣的減稅降費措施，藉此刺激內需及投資意欲。

中國作為近年來迅速崛起的新經濟體，在國際舞台上漸獲青睞。去年年中A股被納入MSCI明晟指數，更於今年五月起分階段擴大納入因子至20%，有助吸引大量外資流入，有利A股市場的表現。與此同時，內地積極改革並擴大開放資本市場，不僅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設立科創板以吸引高端技術和新興企業上市，並致力推動大灣區發展。在國策推行得如火如荼之際，香港作為大灣區重要一員，隨著與內地關係越趨緊密，與內地金融市場的互聯互通將進一步得到完善，包括計劃在大灣區內試行跨境「理財通」，以滿足區內居民及機構進行海外投資的需要，推動一系列金融產品跨境交易。在內地邁向國際化的重要時刻，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香港，擁有完善架構、全面監管、專業人才等優勢，須做好準備迎接機遇，在離岸人民幣業務、資產及風險管理等方面更上一層樓，穩守區內舉足輕重的地位。

## 經營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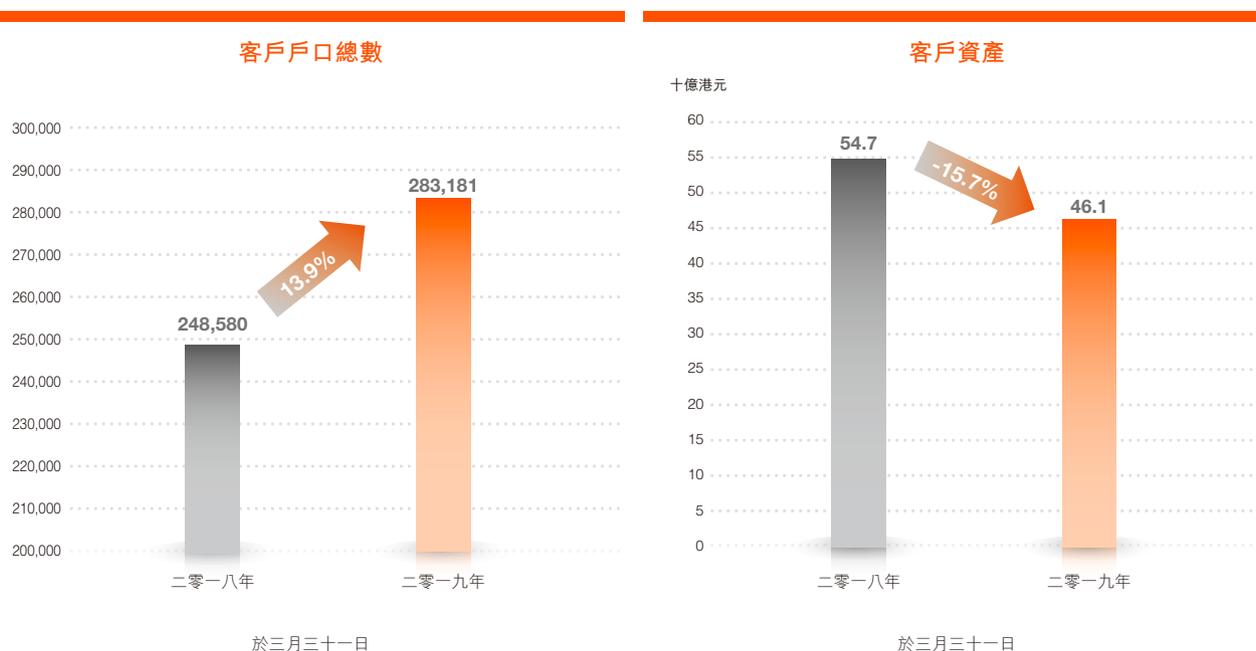
本年度，本集團收入錄得830.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944.4百萬港元)，較上年度下跌12.1%；本年度溢利為440.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516.1百萬港元)，較上年度下跌14.6%；權益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為441.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518.3百萬港元)，較上年度下跌14.9%；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為25.98港仙(二零一八年：30.41港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7.80港仙(二零一八年：9.10港仙)。

本集團在過去一年收益有所回調，主要受大市成交顯著下滑所致。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統計資料，於本年度聯交所每日平均交易額約為962.3億港元，較上年度約1,061.6億港元，下挫9.4%。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致力優化交易平台及服務質素，豪斥巨資研發一站式手機交易平台系統「耀才證券(寶寶)」及「耀才期貨(豆豆)」手機應用程式(APP)，並銳意開拓內地市場，廣納大量人才，以配合及支持本集團的積極擴充發展策略。本集團更提升網絡保安設備，進一步保障客戶利益，隨時為大成交再次來臨的機遇作好準備。



## 客戶戶口總數及資產

全球經濟面臨下行風險，加上一籃子外圍不穩定因素，民眾的生產力、消費力及投資意欲漸顯疲態，令大市逐步受壓。然而，本集團多年來秉承精進不休的態度，無論順逆市均維持積極擴充的策略，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底，本集團連同中環總行及所有分行合共已有22間，網絡覆蓋香港核心區域，當中大部分更實施七天營業，打破業界傳統。此外，本集團貫徹一向以客戶為先的精神，推出開創證券界先河的「耀才教學專車」，走遍港九新界，致力提升客戶服務質素，為客戶帶來便利。本集團積極進取的拓展步伐，成功令客戶戶口總數保持穩健增長，年內新開立戶口達34,601個(已扣減結束賬戶之客戶)，令客戶戶口總數增加至283,181個，相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48,580個，增幅達13.9%。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資產(包括現金、股票及保證金)亦維持約461億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47億港元)，下跌1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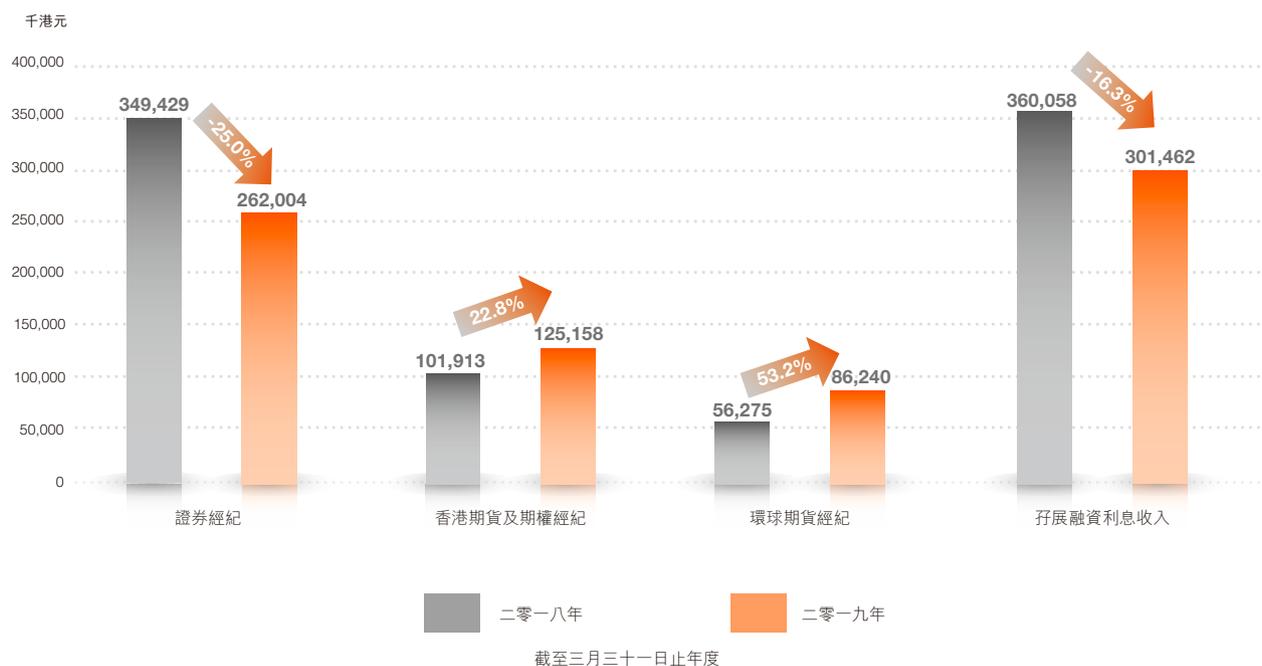


## 收入

本年度，本集團收入錄得830.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944.4百萬港元)，較上年度下降12.1%。本集團各業務分部之收益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佔總收入 之比例	千港元	佔總收入 之比例	
來自以下各項之收入：					
— 證券經紀	262,004	31.5%	349,429	37.0%	(25.0%)
— 香港期貨及期權經紀	125,158	15.1%	101,913	10.8%	22.8%
— 環球期貨經紀	86,240	10.4%	56,275	6.0%	53.2%
— 貴金屬交易	10,489	1.3%	19,086	2.0%	(45.0%)
— 槓桿式外匯交易	655	0.1%	—	—	—
— 股票期權經紀	12,520	1.5%	15,013	1.6%	(16.6%)
— 首次公開發售經紀	10,366	1.2%	13,386	1.4%	(22.6%)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	21,411	2.6%	29,280	3.1%	(26.9%)
孖展融資利息收入	301,462	36.3%	360,058	38.1%	(16.3%)
	<b>830,305</b>	<b>100.0%</b>	<b>944,440</b>	<b>100.0%</b>	<b>(12.1%)</b>

### 主要業務收入



## I. 證券經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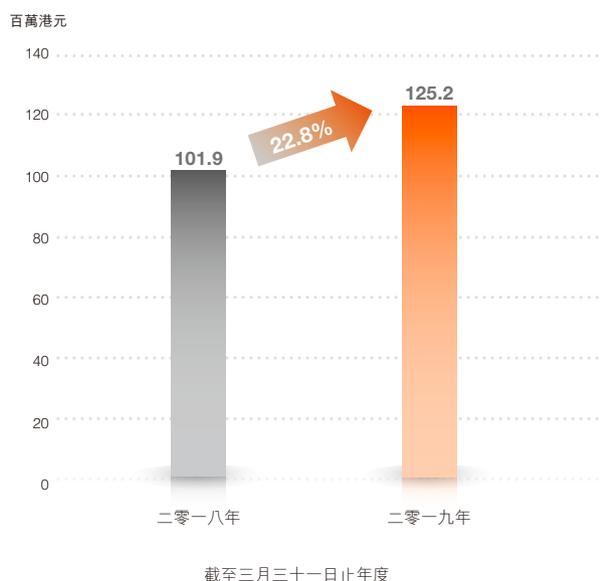
港交所於本年度之總成交金額錄得235,762億港元，同比下跌9.4%（二零一八年：260,103億港元）。港股成交金額萎縮直接令本集團收益下跌，本集團證券經紀佣金收入錄得262.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349.4百萬港元），佔總收入31.5%（二零一八年：37.0%），較上年度下跌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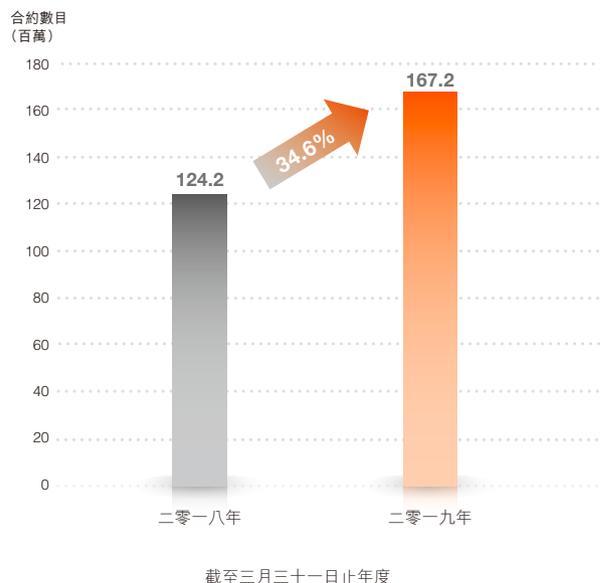
## II. 香港期貨及期權經紀

由於股票市場較為波動，投資者轉投期貨市場，帶動期貨及期權市場交投亦趨暢旺，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衍生產品全年合約成交張數為167.2百萬張(二零一八年：124.2百萬張)，上升34.6%。本集團本年度錄得香港期貨及期權經紀佣金收入達125.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01.9百萬港元)，較上年度上升22.8%，佔總收入15.1%(二零一八年：10.8%)。

來自本集團香港期貨及期權經紀之佣金收入



衍生合約於期交所之交易量



## III. 環球期貨經紀

本港投資市場交投持續活躍及多元化，帶動投資者投資環球市場之意欲，本年度環球期貨經紀佣金收入為86.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56.3百萬港元)，較上年度大幅上升53.2%，佔總收入10.4%(二零一八年：6.0%)。

## IV. 貴金屬交易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貴金屬交易收入為10.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9.1百萬港元)，較上年度下跌45.0%，佔總收入1.3%(二零一八年：2.0%)。

## V. 槓桿式外匯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新增槓桿式外匯交易的業務，錄得收入為65.5萬港元，佔總收入0.1%。本集團相信投資者對多元化的金融投資產品之需求有增無減，因此本集團將會積極物色商機，拓展更多的業務，提供更全面的投資工具予投資者選擇。

## VI. 股票期權經紀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股票期權經紀佣金收入為12.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5.0百萬港元)，較上年度下跌16.6%，佔總收入1.5%(二零一八年：1.6%)。股票期權為高槓桿的投資產品，本集團嚴謹監察股票期權戶口的按金水平，並根據市況作出調整，以妥善控制風險。

## VII. 首次公開發售經紀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本集團本年度來自首次公開發售經紀業務之佣金收入錄得10.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3.4百萬港元)，同比下跌22.6%；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亦相應下跌26.9%至21.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9.3百萬港元)，佔總收入2.6%(二零一八年：3.1%)。

## VIII. 孖展融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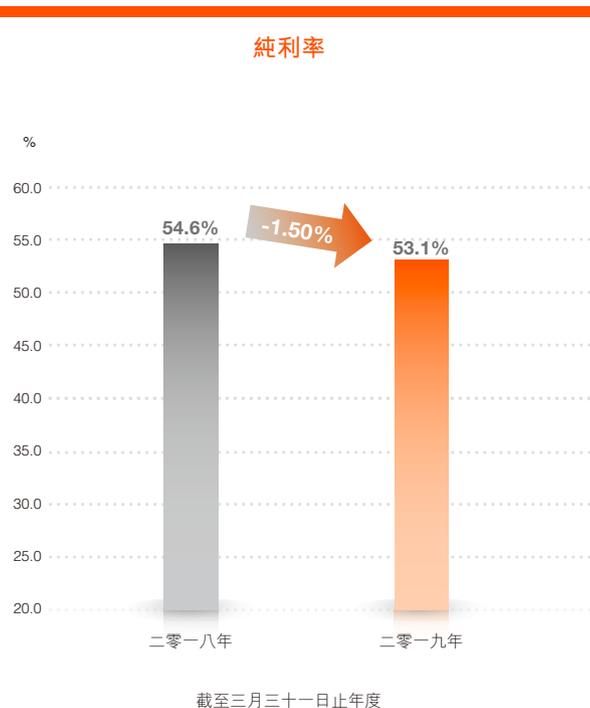
本年度本集團之日均孖展借貸下跌26.5%至69.1億港元(二零一八年：94.0億港元)。本年度，本集團之孖展融資利息收入為301.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360.1百萬港元)，較上年度下跌16.3%，佔總收入36.3%(二零一八年：38.1%)。本集團實施有效的信貸監控程序，於過往幾年間並無錄得任何壞賬。

## 投資虧損

為提升本集團財務業績，本集團於本年度持有香港上市證券及期貨合約作為投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股票投資及期貨投資之賬面值為8.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61.4百萬港元)，並因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於二零一八年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由可供銷售投資及持作買賣用途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本年度，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投資虧損為5.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3.3百萬港元收益)。

## 經營開支及純利率

本集團一直嚴謹控制成本，本年度經營開支較上年度下跌2.8%，為538.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554.5百萬港元)；同時，本集團純利率輕微下跌至53.1%(二零一八年：54.6%)。



經營開支明細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增加／ (減少)
員工成本	136,333	138,937	(1.9%)
攤銷及折舊	18,839	18,768	0.4%
財務成本	140,600	166,980	(15.8%)
廣告及宣傳開支	7,983	8,739	(8.7%)
核數師酬金	1,657	1,619	2.3%
經紀佣金、手續費及結算費用	83,103	77,662	7.0%
資訊及通訊開支	38,840	32,619	19.1%
租金、差餉及樓宇管理費	71,116	65,038	9.3%
法律及專業費用	3,921	3,486	12.5%
雜項開支	36,484	40,661	(10.3%)
	<b>538,876</b>	<b>554,509</b>	<b>(2.8%)</b>

## 未來計劃

全球經濟存在增長放緩的憂慮，加上中美貿易戰至今已拉鋸逾一年，英國脫歐程序仍未見撥雲見日，環球金融市場出現震蕩，投資者入市態度變得更謹慎，令大市交投趨於淡靜。本集團無懼市況順逆，採取積極擴充的發展策略，開設總行及分行達22間，以及持續招攬大批精英人才，藉以壯大分行網絡及提升服務質素。本集團未來會繼續物色地理位置優越和人流繁密的舖位開設分行，同時因應業務擴充需要，定期舉辦招聘會吸納優秀人才，除可廣納賢才外，更以培育業界下一代精英為己任。與此同時，集團亦積極舉辦各類投資講座推行投資者教育，包括與全球知名的交易所、金融機構及行業頂級專家等合作，使客戶能夠對全球金融產品及環球經濟走勢加深認識，從而可以擴闊投資者的投資路向。此外，本集團一向與客同樂，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及二零一九年首季舉辦「耀才請睇戲」活動，招待逾一萬名客戶欣賞荷里活猛片，反應空前熱烈深受歡迎，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以多元化的營銷及市場策略，勢必緊握每個黃金機遇，讓集團規模日益壯大。

## 開拓環球金融產品迎合市場

本集團仔細觀察消費者行為和投資趨勢，根據客戶數據及問卷調查進行分析，有見環球金融產品備受關注及歡迎，投資者對環球金融產品的投資意欲漸趨濃厚。本集團的證券及期貨網上交易平台及最新強勢推出的耀才證券(寶寶)及耀才期貨(豆豆) App，早已貫通全球，為客戶提供全面而專業的經紀服務，業務涵蓋港股、美股、滬港通A股、深港通A股、中國B股、日股、台股、新加坡股、澳股、英股、港期、恆生指數期權、港股期權、道指期貨、A50期貨、外匯期貨、期金、期油、期銅、人民幣(香港)黃金期貨、美元(香港)黃金期貨、槓桿式外匯產品、鐵礦石期貨、新股認購以及孖展融資等，以迎合不同客戶的需要。本集團相信投資者對環球金融產品的興趣與日俱增。因此，本集團會持續開拓更多環球金融產品，以滿足市場需要。

## 提升服務質素優化客戶交易體驗

集團洞悉到投資者對金融科技的需要，因而積極推行投資數碼化，二零一八年斥資巨額、花半年時間研發「耀才證券(寶寶)」及「耀才期貨(豆豆)」手機交易程式(APP)，更特設AI3.0功能(行為認證、新聞追蹤、自選組合偵察)，客戶便能極速完成開戶程序，操作十分簡單易用。透過一體化集團的電子系統交易平台，客戶只要掌握一個手機應用程式，便能滿足各種投資需要，足不出戶仍可買賣全球金融產品及瀏覽環球財經資訊。未來本集團會繼往開來，致力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發掘更多環球金融產品及開拓多元化業務，並會投放更多資源完善網上交易平台，以進一步提升核心競爭力，鞏固在業界的領先地位。

## 致力加強網上交易安全度

與此同時，為使網上交易平台更快捷及穩定，本集團過去已耗資巨額提升交易系統，更將電腦中樞設備系統遷往位於將軍澳的港交所中央機樓，並會為所有交易系統進行大規模測試，包括定期進行比現時港交所高峰期交易量高五倍的模擬測試，以持續優化現有的證券及期貨交易平台的效率與穩健程度。同時，在網絡保安上，本集團為保障客戶網上交易的安全性，已率先推出「第二重密碼」保安措施及行為認證，每位客戶登入交易系統前必須輸入兩組不同的密碼才可進行交易，客戶透過電子渠道登入或成交，本集團即時以電郵方式向客戶發出相關提示。除此之外，本集團亦嚴密監控並慎防與本集團無關的虛假網站出現，一旦發現相關網站，將即時通知客戶並採取法律行動作出追究，避免客戶造成不必要的損失。

本集團投放大量資源提高網上交易系統處理交易的效率及容量，以滿足客戶需要及不斷改善服務質素，早前更榮獲香港電腦商會及《新城電台》頒發「傑出證券交易手機程式」殊榮，並榮獲由《都市日報》及《都市盛世》頒授「最佳大中華證券手機App大獎」，更獲《資本雜誌》舉辦之「第十九屆資本傑出企業成就獎」頒發「傑出股票及期貨交易App程式研發」獎，以表彰本集團於寶寶及豆豆APP研發上取得的卓越成效，並足以證明本集團網上交易系統快速、穩健、安全、可靠，深受客戶、業界及傳媒歡迎。本集團會密切留意市場的最新形勢，研究交易系統擴容的需要及空間，並會加強教育客戶網上交易安全的重要性，以提升客戶風險防範意識和技能。

## 銳意開拓內地業務版圖

近年內地積極改革並擴大開放資本市場，逐步邁向國際化。內地擁有龐大的人口，不論消費、生產還是投資能力均極具增長的空間，加上未來內地或將撤銷港資券商北上的股權限制，可讓港商全資擁有內地證券行股權，因此集團亦銳意拓展極具潛力及前瞻性的國內市場，不但會積極廣納有意投身證券市場的賢才，更會貫徹本集團「平靚正」的賣點，透過線上和線下的營銷及市場策略，打響品牌於國內的知名度，務求創造首屈一指的品牌價值及形象。

## 總結

本集團深信只有更緊貼客戶所需所求，才能脫穎而出。本年度，本集團抱著「穩守突擊、精益求精、以客為本」的態度，精心研發全新的一站式手機交易平台，致力提升硬件配套的質素；更推出人性化而靈活鮮明的專屬吉祥物「寶寶」和「豆豆」，不僅秉持一貫「平靚正」的經營理念，更進一步強化企業品牌形象、文化及競爭力。本集團能發展至今天的成就，實有賴客戶長期支持、信賴和肯定，不離不棄；未來本集團將竭誠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研發更安全更快速的交易平台，以回饋客戶的愛戴。同時本集團將強化固有優勢，進一步發展更多元化的業務、招攬各界專才、抓緊每個黃金機遇，藉以提高本集團營運效益，為股東爭取更豐厚的回報。

##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股東權益、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及銀行借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本集團維持充裕流動資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為401.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511.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為3,445.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8,165.9百萬港元)，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貸主要以孖展客戶抵押予本集團之證券作抵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銀行融資為17,277.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0,020.1百萬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銀行借貸除以總股東權益計算)為117.9%(二零一八年：309.7%)。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增加15.4%至2,797.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423.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6倍(二零一八年：1.2倍)。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轉變作出調整。就持牌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確保各附屬公司均保持資金靈活週轉，足以支持業務經營，以及在業務活動可能轉趨頻繁而引致對流動資金之需求上升時亦能應付自如。於本年度，所有持牌附屬公司均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流動資金規定。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受限於任何抵押。

##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就從事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之附屬公司自認可機構取得之銀行融資提供15,953.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4,960.0百萬港元)之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動用該等銀行融資總額之3,040.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6,434.9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就任何擔保對本集團提出任何申索的機會不大。

## 經營租約承擔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營租約承擔約為198.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70.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承擔約為3.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4.5百萬港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83名僱員(二零一八年：298名僱員)。本年度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20.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25.1百萬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以吸引、挽留及激勵能幹之僱員。本集團相信該等薪酬方案屬合理及具競爭力，且符合市場趨勢。本集團已為其行政人員及僱員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及獎金計劃，藉此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以達致本集團之長遠增長及發展。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適當培訓及發展計劃，以提升員工之工作能力及個人效率。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 訴訟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

## 風險管理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客戶、經紀及結算所之賬款。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信貸風險。

應收客戶賬款方面，所有客戶(包括現金及孖展客戶)均須基於相關抵押品接受個別評估。於執行任何購買交易前，現金客戶須按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存款。應收現金客戶款項乃於相關市場慣例普遍採用之結算期內到期，一般為交易日後數天內。基於應收現金客戶賬款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客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而指定存款規定及所涉及結算期短，故應收現金客戶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甚微。本集團一般會向其現金及孖展客戶取得流動證券及／或現金存款作為向彼等提供融資之抵押品，並訂有政策按公平值管理該等風險。應收孖展客戶之孖展貸款須按要求償還。就商品及期貨經紀業務而言，於開倉前須支付基本按金。管理層會每日監察市況以及各現金賬戶、孖展賬戶及期貨賬戶之證券抵押品及保證金是否足夠，如有需要，會追繳保證金及強行斬倉。

由於本集團一般與已向監管機構註冊且業內聲譽良好之經紀及結算所進行交易，故應收經紀及結算所賬款之信貸風險甚低。

由於本集團向眾多客戶提供信貸，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擔保，致令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各自之現金管理，包括籌措貸款應付預期現金需要，並確保符合財政資源規則。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管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並遵守借貸契諾，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大型財務機構之充足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要。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按其資金成本另加漲價向孖展客戶及尚未償還貸款之現金客戶收取利息。金融資產(如孖展貸款及銀行存款)及金融負債(如銀行貸款)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並無面對重大利率風險。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外匯風險主要源自以美元、人民幣、新加坡元、日圓、澳元及英鎊計值之金融工具。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認為，港元與美元之間匯率變動風險輕微。就以其他貨幣計值之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按即期匯率購入或出售外幣以處理短期之不平衡情況，藉以確保風險淨額維持可接受之水平。管理層每日監控所有外幣持倉。

## 價格風險

就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上市股本投資、期貨合約及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面對其價格變動風險。

本集團的股本投資於聯交所上市，而期貨合約投資乃於期交所進行交易。持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組合的上市投資乃根據其較長遠增長潛力挑選，並定期監察表現與預期是否相符。

由於應收孖展、現金及首次公開發售客戶賬款之公平值乃參照抵押品之公平值作出，故該等賬款令本集團面對價格風險。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

##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審閱全年業績

本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財務報表初稿所載之金額作比較，並核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乃有限度，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鑒證業務，因此核數師不會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意見。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登載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bsgroup.com.hk](http://www.bsgroup.com.hk))。二零一八／一九年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許繹彬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葉茂林先生(主席)、許繹彬先生(行政總裁)及陳永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韜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及凌國輝先生組成。